

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【草案】

99.01.11 版

第一條

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場地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使用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。

第三條

本辦法適用範圍，包括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237 號（原仁安醫院）歷史性建築物。

第四條

本中心之使用用途，以提供舉辦社區營造及公益性活動為原則，並以辦理下列活動為限：

- 一 社區營造相關會議、活動、課程及研討會。
- 二 社區營造組織之經驗交流活動。
- 三 社區營造工作成果之展示及展覽。
- 四 仁安醫院歷史性建築物之文物、史蹟之研究、展示及展覽等(包括捐贈仁安醫院柯氏家族之聚會紀念活動)。
- 五 本市地方文化、人文史蹟及產業特色之展覽及有助城市意象行銷之媒體拍攝活動。
-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辦理之使用項目。

第五條

申請場地使用許可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。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，且非即刻舉行即無法達到目的者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為之。

申請時，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親送、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：

- 一 申請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電話號碼。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，除前開資料外，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。
- 二 使用場地之目的、方式及起訖時間。
- 三 活動內容。
- 四 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，其

內容、張貼地點與方式。

五 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。

六 維持場地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。

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許可，申請人未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者，不得使用。但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。

第一項許可處分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費，並以主管機關為受益人，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第六條

本中心之場地使用申請書表及時段管制規定，登載於主管機關及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網站供民眾下載使用。

第七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提供使用；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，得撤銷原許可：

- 一 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各款之規定。
- 二 有第十六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，未逾一年。
- 三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申請人前曾有一年內不受理申請之情事，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並獲許可，且經主管機關撤銷該許可使用者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第八條

本中心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其使用順序如下：

- 一 主管機關。
- 二 與社區營造相關社團或活動申請。
- 三 本府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中央機關（構）。

前項情形，除第一款外，同一順序內同時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

第九條

本中心場地之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十條

申請人辦理活動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為營業行為。其經主管機關許可，得印製收費入場券者，並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。

第十一條

使用本中心場地時，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 使用設備器材，除主管機關提供之項目外，其餘物品應自備。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。
 -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張貼地點後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 -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主管機關不負保管之責。
 - 四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 -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搭建與使用時，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 - 六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七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 - 八 於活動結束後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。
 -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且活動音量應遵守噪音管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，以維場地安寧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 - 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-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申請人應依法負責。如致主管機關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，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十二條

主管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本中心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三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改期。無法改期者，廢止原核准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補償。

第十三條

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
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，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主管機關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七日內，向其申請延期或請求退還未使用期間已繳費用及保證金。

第十四條

經核准同意之申請，於活動前半日得進場佈置，惟有提前進行場地佈置之需求時，經主管機關同意則不在此限。

於活動結束後，應於次日下午五時前將場地回復原狀，交還主管機關指定之管理人員，經其檢查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場地之設備（施）及器材等，如有損壞或其他破壞情形者，申請人應即修復。無法立即修復者，申請人至遲應於活動結束後五日內予以修復，

前項損壞或破壞情形，申請人未予修復者，主管機關得逕行雇工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；無法修復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十五條

主管機關得於使用場地許可中載明下列附款：「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原許可使用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：

- 一 有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情形之一者。
- 二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
- 三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四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
- 五 逾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
- 六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
- 七 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但該場地性質容許或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八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。
- 九 其他致生主管機關損害之行為。
- 十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主管機關指示之行為。
- 十一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」

第十六條

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七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